

关于成立基建改造小组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腐创院已经完成基本装修，项目组逐渐入驻，为了保障各项目组对水、电、通风等要素的专业需求，现成立腐创院基建改造小组，请各项目组配合工作，积极推动落实本实验室的专业需求。

附件：腐创院基建改造小组工作规则



腐创院基建改造小组工作规则

一、组成成员

研究院各楼层各派遣一人形成，组长为综合办公室主任。
第一任小组成员为吴进怡、吴军伟、李江波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- 1、研究院电力改造；
- 2、研究院通风改造；
- 3、研究院给排水及循环水改造；
- 4、实验区扩容（地下室和楼顶）。

三、工作办法

- 1、收集整理各实验室需求，形成书面材料，落实水、电、通风点位；
- 2、根据需求进行设计（可论证引进专业单位）；
- 3、将设计结果反馈给各实验室确认，同时与物业沟通可行性；
- 4、通过三方比选，论证得到施工单位。通过审批流程，签合同并进行财务处理；
- 5、充分与各部门和课题组沟通，负责施工现场监督（可根据需求论证是否聘请第三方单位监理）；
- 6、组织各实验室验收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基建改造工作小组负责研究院基建改造工作，各成员应积极主动参与讨论，充分调动各实验室积极性，充分调研各实验室的实际需求并及时反馈，反复确认，以确保各实验室的需求均被落实。

各部门和课题组在考虑当前需求的前提下，要预留未来几年发展的需要，争取能一次改造完成，今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二次改造。

无法明确需求的实验室，基建改造工作小组应评估该实验室需求，保证各楼层总电力、总水量和总通风量。